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eakwa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Path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th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及Pathway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批准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以進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分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投票。
5. 大會主席將在會上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所賦予之權力，提交上述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